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2号

关于广州市和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化学合成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和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和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化学合成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市和兴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化学合成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806063）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民路40号之一。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576.6平方米，厂区内含一栋一层生产车间、一栋一层原料仓库，一栋一层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建筑。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学合成纤维，年产化学合成纤维3000吨。本项目设员工100人，厂区内设不设食宿，年工作日260天，生产车间每天三班，每班工作8小时，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民路 40 号之一。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榄核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二）本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顶部管道直连、进出口密闭负压收集至1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喷胶机采用自动往复式喷涂，喷嘴朝下与布料垂直，喷胶机顶部加盖，四周设置围挡整体包围喷胶区域，逸散的喷胶胶雾（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开松、混棉设备密闭；梳理设备为半密闭，梳理机出口与输送带连接，纤维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进出口采用垂帘围挡；开松/混棉/梳理产生的纤维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分别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水性丙烯酸乳液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喷淋废水、胶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381t/a、VOCs 0.1518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381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303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